



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高排放柴油货车限行措施的通告

黔江府发〔2026〕3号

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根据《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和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委《关于印发〈重庆市中心城区优化调整高排放柴油货车限行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渝环规〔2025〕9号）要求，决定优化调整高排放车辆限行措施，现通告如下。

一、从2026年2月6日起，全天24小时禁止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驶入以下路段：新华大道（黔洲桥—中石油下坝加油站）、雄鹰大道（中石油下坝加油站—舟白隧道西侧路口）、正舟路（中石化鸿园加油站—G65高速路匝道口）、武陵大道（中石化鸿园加油站—黔江高铁站）。

二、从2026年7月1日起，每天7:00—22:00禁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驶入以下路段：新华大道（黔洲桥—中石油下坝加油站）、雄鹰大道（中石油下坝加油站—舟白隧道西侧路口）、正舟路（中石化鸿园加油站—G65高速路匝道口）、武陵



大道（中石化鸿园加油站—黔江高铁站）。

三、限行期间国三及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可经黔江绕城高速、正青大道、新黔大道、交通路绕行。

四、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工程救险车、中国邮政专用车和市政设施保障车辆不在限行对象范围内。

五、对违规闯禁的高排放车辆，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。

六、本通告自 2026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

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

2026年2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